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教职工 体检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文件编号：XJHFZC(2025)-074）

采购人：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赫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合同条款	27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六章、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49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教职工体检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下午 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HFZC(2025)-074

项目名称：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教职工体检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58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为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教职工提供体检服务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三年，合同按年签订。

标项一

标项名称：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教职工体检服务项目 标项 1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79000 元

单位：人次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一

标项名称：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教职工体检服务项目 标项 2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79000 元

单位：人次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相当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证明文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3.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30 日下午 16: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新疆赫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新兴路 108-203 号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 年 06 月 30 日下午 16: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新疆赫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新兴路 108-203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线上申领，或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 75 号（中国银行大厦 10 楼营业部）或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3039 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大厅）进行线下办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各投标人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各投标人应当在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各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地 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安定路 355 号

联系方式：0990-66330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赫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新兴路 108-203 号

联系方式：17699720608、186990092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加尼亚 、程昊（采购代理机构）

电 话：17699720608、18699009299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教职工体检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XJHFZC(2025)-074
2	采购人：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地 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安定路 355 号 联系电话：0990-6633088
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赫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新兴路 108-203 号 联 系 人：加尼亚 、程昊 联系电话：17699720608、18699009299
4	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5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考察，各供应商自行对采购项目进行考察。 供应商如有疑问，于 2025 年 06 月 27 日 19:00 前将有关疑问以扫描件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发送到邮箱：363900659@qq.com，采购人将对所提疑问以书面形式发至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 书面提问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27 日 19:00 电 话：17699720608、18699009299 联系人：加尼亚 、程昊
6	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或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



	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06 月 30 日 16:00-16:30）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7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30 日下午 16:00（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8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开标结束后 2 日内各供应商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3 份（一正二副）。
9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558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捌仟元整）；最高体检限价：1000 元/人，妇检采用基础套餐，各供应商需按单人次金额报价，结算时应根据实际体检人数*对应体检项目金额进行结算。
10	（1）采购代理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入中标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3100 元/家（大写：人民币叁仟壹佰元整） （2）缴纳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赫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 账户：88202101069740000026 单位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新兴路 108-203 号 联系电话：17699720608、18699009299、15701983622
1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若放弃响应的，需将弃标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如影响开、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u>服务类</u>。
13	本项目可兼投不可兼中，从第一标项开始评审；每个供应商只能中标 1 个标项。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评审得分排列前 3 名的供应商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前 1 名为中标单位。如供应商中标 2 个及以上标项时，应按标项顺序自动放弃第 2 个及以上标项中标资格，顺延该标项的第 2 名供应商为中标单位。每个标项的投标文件需根据本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单独制作。



A 说明

1、适用范围及磋商依据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教职工体检服务项目的采购。

1.2 磋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甲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赫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具备资格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供应商若中标，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乙方”。

2.4 “采购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项目采购需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服务”系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为保证完成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教职工体检服务项目的采购应承担的所有工作，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

2.7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3、采购范围及服务期限

3.1 采购范围：完成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教职工体检服务项目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义务。

3.2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三年，合同按年签订

4、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4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采购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磋商，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4.5 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磋商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磋商。

5、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实地考察和费用

6.1 实地考察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实地考察。供应商须对采购项目的现场及采购项目所涉及的国家、自治区、克拉玛依地区、相关部门等与此相关的政策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参观并考察项目情况及其周围环境（包括当地气候条件及自然环境等）以取得所有与准备磋商和实施磋商有关的必要资料及信息。实地考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供应商自理。

6.2 参与磋商费用

6.2.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准备和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2 供应商在磋商准备、实地考察和磋商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7、法律适用

7.1 本次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8.1 供应商若中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2、技术资料

8.2.1 供应商确认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存在缺项、漏项或计算误差，应在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提问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提出异议，视为供应商已认可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包含了所需的技术资料全部内容。

8.3、磋商报价

8.3.1. 采购范围、本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等完成本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调研、勘察、用车、差旅、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

8.3.12 供应商认为需包含的其它费用。

B 磋商文件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对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教职工体检服务项目磋商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0.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



知前附表第 5 条”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至新疆赫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发至邮箱：363900659@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5 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疑问而修改、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发至新疆政府采购网，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1.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或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

11.3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采购活动继续有效进行。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2、响应文件的编写

12.1 供应商必须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后编制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3.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4、响应文件的组成：（以下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4.1 资格证明文件（后续供应商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需对资格审查项进行逐一关联响应）

资格证明文件应简要客观反映企业面貌，使采购人对其有感性的了解，必须如实提供，如发现失实之处将影响其成交。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对照第六章“1、资格性审查”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封面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文件格式1）；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格式3）；
4. 有效期内的三证合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详见格式4）；
6. 诚信声明（详见格式5）；
7. 提供的财务报表/财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说明）
8.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6）；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7）
10.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

1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相关截图

14.2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响应函（详见格式8）；
2. 商务报价一览表（详见格式9）；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4.3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管理、服务及其它人员情况表（详见格式10）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12）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评分表需要提供的资料

特别说明：

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者，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若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③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各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15、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本章“14、响应文件的组成”中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文件格式可参考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若表格的栏目设计不够，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制表格填写；未提出的格式，供应商应自行拟定格式佐证响应。

16、商务报价

16.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服务，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中标，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供货期延长申请。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16.2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完成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教职工体检服务项目的采购应承担的所有工作，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

（2）供应商根据对本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6.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应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6.4 供应商若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7、商务报价货币

17.1 商务报价一览表和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18、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8.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19、提供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9.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



求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及设备清单和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

19.3 供应商应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0、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响应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中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做必要修改或澄清，则应在修改或澄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D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2、响应文件递交的方式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条、第 7 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3、迟交的响应文件

拒绝接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



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E 磋商、评审、确定中标供应商

28、磋商会议及磋商小组

28.1 采购人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8.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财政部门及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28.3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开标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8.4 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06 月 30 日 16:00-16:30）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06 月 30 日 16:00-16:30）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条）

28.5 供应商应在开启报价 20 分钟内进行签字确认。

28.6 开标完毕，进行下一步评标。

28.7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将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评审，确保磋商、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供应商。

29、磋商

2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及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磋商。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予以补充，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不



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29.2 在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进行了相同轮次的磋商后，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磋商小组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29.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9.4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整修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整修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9.7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任何外部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除外。

29.8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30、评审

3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0.2 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对技术要求、价格等进行比较，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人的实际需要进行比较和评价。

30.3 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0.4 磋商小组将按第 30.3 条原则修正商务报价，并要求供应商进行确认。确认后的报价



和文件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并以修正后的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31、响应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书面答复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最后报价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1.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评审过程中应保证随时接受磋商小组质询。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因故不能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仍有效，但应视为供应商已默认磋商小组对缺席的质询所作出的结论。

31.3 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通过澄清答复修正其最后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关名次排列。

31.4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供应商同意上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要求。

32、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供货期、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实质上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3、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评审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

33.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33.3 出现重大偏离的；

33.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实质性响应；

3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34、评审标准

34.1 本项目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4.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4.2.1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shixin.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查询。（如查询到该公司信息，说明该公司为失信被执行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4.3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4.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4.3.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4.3.3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3.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均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3.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4.4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4.5 评审分值：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部分分值为 20 分，其余部分分值为 80 分。具体评标方法详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并不一定以最低价中标。

34.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34.6.1 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评审得分排列前 3 名的供应商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4.6.2 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7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



重点复核。

34.8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及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

35、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6、中标通知书

36.1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6.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7、纪律与保密事项

37.1 凡参与磋商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磋商的其他情况。

37.2 领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 and 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7.3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7.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磋商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供应商参与正当磋商。扰乱磋商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磋商资格。

37.5 磋商之日起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中标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7.6 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试图向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7.7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从磋商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37.8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



资料。

F 授予合同

38、授予合同标准

38.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4 条所确定中标供应商。

39、签订合同

39.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响应文件合同条款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9.2 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9.3 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 39.1 条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中标供应商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39.4 中标供应商如不按本须知 39.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9.5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名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组织重新选定的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0、合同的签订准则

40.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40.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1、验收

41.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克拉玛依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克财发〔2016〕9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G 询问、质疑、投诉

42、询问



42.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质疑

43.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书面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做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供应商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43.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43.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7）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



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3.6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3.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4、投诉

4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5、诚实信用

45.1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H 义务、工作纪律

46、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7、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一、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一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信用查询：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shixin.court.gov.cn）、“克拉玛依诚信网”（<http://cxw.klmy.gov.cn/Pages/default.aspx>）的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二）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相当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证明文件；

（三）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招标项目名称、预算、服务期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 (万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教职工体检	55.8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按年 签订。	本预算为一年（12个月）服务期 限费用

（二）项目基本情况及服务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

为切实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保障和促进教职工身心健康的相关政策精神，体现学校对全体教职工的人文关怀，进一步完善我校教职工福利保障体系，提升教职工健康管理水平与幸福指数，校区拟组织实施 2025 年度教职工健康体检服务项目。本项目核心目标在于：为校区全体教职



工按不同年龄段及需求提供一次全面、优质、便捷的年度健康体检服务。

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投标单位必须是具备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项目涉及体检服务等资质，具备良好的从业信誉和体检服务经验，有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健全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投标单位应知晓体检业务的特点，根据校区教师的不同年龄段，制订切实可行的体检整体方案，完善管理制度。医院提供的服务方案和组织措施将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本项目允许投标单位兼投但不可兼中，最终由 2 家单位完成体检工作。结算时应根据实际体检人数*对应体检项目金额进行结算。

2. 服务内容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体检服务采购人数统计表				
序号	体检类别	体检人数	合计金额	备注
1	34 岁以下职工体检	224	480000	结算时应根据实际体检人数*对应体检项目金额进行结算。
2	35-44 岁职工体检	198		
3	45-49 岁职工体检	32		
4	50 岁以上职工体检	24		
5	妇检	227	78000	
总计		478	558000	

(1) 职工健康体检标准（人均 1000 元标准）：体检机构根据职工套餐标准自行设定不同年龄段的体检项目，但体检项目必须包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度全民体检相应年龄段的所有项目，且男、女未婚职工的体检项目必须包含所有婚前医学检查项目。

(2) 未婚妇检标准最少包含以下项目：乳腺彩超、妇科 B 超（经腹子宫附件彩超）。

(3) 已婚妇检标准最少包含以下项目：乳腺彩超、妇科常规检查、阴道彩超。

3. 服务要求

(1) 体检机构能供应早餐并确保食品卫生安全，应保证具备饮水设施，为参检人员提供足量早餐食品（含无糖）的供应，同时除鸡蛋、牛奶、面包外应可提供其他种类食品。

(2) 体检机构能为校区教职工提供专场体检服务，需在在克拉玛依区市区，环境良好，卫生、整洁、有序，各诊室独立，具有体检数据化平台，网上预约、体检结果查询等功能齐全，保护参检人员隐私。体检项目应均在供应商体检机构内完成，不可安排至其他医疗机构。



(3) 体检机构能做到对被体检人态度和蔼、服务周到、检查细致，对被体检人的身体状况做准确的诊断，人工导检和电子智能化导检同时使用，导检服务考虑周全，需提供现场协调及处理专员。如遇突发情况保证及时与相关负责人对接其联系随时解决现场问题。

(4) 医疗耗材包括采血针、手套、妇科窥器等均为一次性使用，严格杜绝交叉感染。

(5) 各专业医务人员均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相关资质证明。

(6) 主检医师须具备副主任医师（含）以上资质；参检医师均具备主治医师（含）以上资质；放射专业检查结果须由副主任医师（含）以上人员阅片；高级职称（副主任医师和主任医师）占体检医师总数 50%以上。

(7) 体检仪器及设备性能良好、结果精准。大型核心设备和器械具备由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或认证机构出具的符合我国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材料。所用医疗仪器设备与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医疗仪器设备保持一致（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仪器设备清单，列明设备名称、品牌型号、使用年限、证明材料等相关内容）。

(8) 检验试剂需为正规渠道来源，品质优质，安全性高，符合国家相应的强制性标准。

(9) 服务期限：2025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全部体检、出具体检报告及数据的上传工作。根据体检个体检查项目、检查结果做出分析报告及建议意见。

(10) 对校区教职工体检状况汇总、分析，做出教职工身体健康状况详实报告、提出预防、治疗建议意见。装订本、电子版体检报告各一份。电子版体检报告返回时间在 8 个工作日内，装订本体检报告返回时间在 10 个工作日内。

(11) 参检人员体检时如遇严重异常或疑问（如检出占位、癌前病变、可疑肿瘤等），体检机构必须当天通知参检者本人，并能及时配合调取此项检查的结果，严格按照《健康体检重要异常结果管理专家共识（试行版）》和《自治区全民健康体检规范操作手册》文件要求，所有的重要异常结果均需在规定时限内登记并进行随访管理，跟踪治愈、转归情况。

(12) 体检机构需保证体检结果的准确性，如被体检人在体检项目规定有效期时间内出现重大误诊、漏诊现象，被体检人及采购人保留追究体检机构相关责任的权利。

(13) 体检机构为采购人提供的全部体检数据需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对外泄露。投标人需具备 ISO27701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799 个人健康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14) 服务承诺、提出检后服务跟踪指导意见。

(15) 完善信息服务平台，建立健康档案的信息化管理，对于健康评估处于疾病高风险的人群，提供个性化健康管理方案，降低致病程度，以便将来做体检对照。

(16) 职工体检需提供不少于 6 种体检套餐，供体检人员自行选择。



（17）必须和自治区冠新系统做对接，LIS 检验数据必须直传冠新系统，不允许手动录入，避免人工差错。

（18）参加职工体检的人员基础信息必须录入准确。

（19）为参检人提供健康讲座中医问诊服务及体检报告解读。

三、付款方式

按照服务截止时间，最终以实际体检人数进行结算（结算如遇假期，则付款顺延至校区财务部门开账）。

四、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教职工体检服务合同

五、采购单位咨询电话

联系人：苏晶晶

联系电话：0990-6633063



第四章、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执行合同以双方最终签订合同文本为准）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教职工体检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乙方：

二零二五年__月



甲方：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乙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新疆克拉玛依市安定路 355 号

合同履行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与乙方就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教职工体检服务项目（项目编号：_____）相关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为切实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保障和促进教职工身心健康的相关政策精神，体现学校对全体教职工的人文关怀，进一步完善我校教职工福利保障体系，提升教职工健康管理水平与幸福指数，根据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最终服务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现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条款，双方承诺遵照执行：

服务内容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确认，本项目中甲方购买乙方服务的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X 元整）；

本合同所指金额，仅是在现有条件确定的金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非乙方原因（包括甲方变更项目、增加服务范围等）导致的项目费用增加由甲方负责，对增加费用，乙方向甲方出具增加费用申请表，列明增加原因、增加金额，甲方签收确认后作为费用增加依据。

第三条、服务合同期限

本项目周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甲方综合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服务期满后合同自行终止，不再续签。

第四条、服务地点

克拉玛依市区

第五条、付款方式

5.1、按照服务截止时间，最终以实际体检人数进行结算。

5.2、乙方出具结算发票，甲方核查扣费项目，在规定的结算时间支付给乙方（遇寒暑假及法定节假日则顺延）。

第六条、服务考核办法

6.1、体检机构能供应早餐并确保食品卫生安全，应保证具备饮水设施，为参检人员提供足量早餐食品（含无糖）的供应，同时除鸡蛋、牛奶、面包外应可提供其他种类食品。



6.2、体检机构能为校区教职工提供专场体检服务，需在在克拉玛依区市区，环境良好，卫生、整洁、有序，各诊室独立，具有体检数据化平台，网上预约、体检结果查询等功能齐全，保护参检人员隐私。体检项目应均在供应商体检机构内完成，不可安排至其他医疗机构。

6.3、体检机构能做到对被体检人态度和蔼、服务周到、检查细致，对被体检人的身体状况做准确的诊断，人工导检和电子智能化导检同时使用，导检服务考虑周全，需提供现场协调及处理专员。如遇突发情况保证及时与相关负责人对接其联系随时解决现场问题。

6.4、医疗耗材包括采血针、手套、妇科窥器等均为一次性使用，严格杜绝交叉感染。

6.5、各专业医务人员均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相关资质证明。

6.6、主检医师须具备副主任医师（含）以上资质；参检医师均具备主治医师（含）以上资质；放射专业检查结果须由副主任医师（含）以上人员阅片；高级职称（副主任医师和主任医师）占体检医师总数 50%以上。

6.7、体检仪器及设备性能良好、结果精准。大型核心设备和器械具备由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或认证机构出具的符合我国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材料。所用医疗仪器设备与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医疗仪器设备保持一致（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仪器设备清单，列明设备名称、品牌型号、使用年限、证明材料等相关内容）。

6.8、检验试剂需为正规渠道来源，品质优质，安全性高，符合国家相应的强制性标准。

6.9、服务期限：2025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全部体检、出具体检报告及数据的上传工作。根据体检个体检查项目、检查结果做出分析报告及建议意见。

6.10、对校区教职工体检状况汇总、分析，做出教职工身体健康状况详实报告、提出预防、治疗建议意见。装订本、电子版体检报告各一份。电子版体检报告返回时间在 8 个工作日内，装订本体检报告返回时间在 10 个工作日内。

6.11、参检人员体检时如遇严重异常或疑问（如检出占位、癌前病变、可疑肿瘤等），体检机构必须当天通知参检者本人，并能及时配合调取此项检查的结果，严格按照《健康体检重要异常结果管理专家共识（试行版）》和《自治区全民健康体检规范操作手册》文件要求，所有的重要异常结果均需在规定时限内登记并进行随访管理，跟踪治愈、转归情况。

6.12、体检机构需保证体检结果的准确性，如被体检人在体检项目规定有效期时间内出现重大误诊、漏诊现象，被体检人及采购人保留追究体检机构相关责任的权利。

6.13、体检机构为采购人提供的全部体检数据需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对外泄露。投标人需具备 ISO27701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799 个人健康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6.14、服务承诺、提出检后服务跟踪指导意见。



6.15、完善信息服务平台，建立健康档案的信息化管理，对于健康评估处于疾病高风险的人群，提供个性化健康管理方案，降低致病程度，以便将来做体检对照。

6.16、职工体检和妇检每项体检收费标准需提供不少于3种体检套餐，供体检人员自行选择。

6.17、必须和自治区冠新系统做对接，LIS检验数据必须直传冠新系统，不允许手动录入，避免人工差错。

6.18、参加职工体检的人员基础信息必须录入准确。

6.19、为参检人提供健康讲座中医问诊服务及体检报告解读。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2. 双方不得无故解除与对方的协议，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解除协议，需提前三十日提出。

7.3. 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按协议履行责任和义务时，对方有权终止协议。

7.4. 乙方如未能按时间节点完成每个阶段的体检任务或体检数据上传，甲方将不支付体检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协议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并且终止协议。

7.5. 甲方将组织体检质控专家不定期前往乙方单位进行体检质控检查，乙方如提供的体检质量无法达到甲方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协议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并且终止协议。

第八条、廉洁条款

8.1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8.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

8.1.2 加强相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交易过程中发现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应及时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8.2 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8.2.1 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人员提供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8.2.2 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8.2.3 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合伙经营，不得向乙方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8.2.4 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工作安排或上学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8.2.5 不得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个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8.2.6 不得接受、占用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购买、租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8.2.7 不得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8.2.8 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漏给乙方及其它企业和个人。

8.2.9 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与交易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8.3 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8.3.1 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8.3.2 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8.3.3 不得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8.3.4 不得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8.3.5 不得为甲方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8.3.6 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值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8.3.7 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8.3.8 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向甲方人员打探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

8.3.9 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第九条、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9.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立即解除，同时甲方拥有追究乙方经济与法律责任的权利：

9.1.1、乙方因违法经营被吊销、收回经营证照，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

9.1.2、未经甲方同意连续三日不能履行合同的；

9.1.3、乙方收到甲方整改通知拒不整改的；

9.1.4、乙方严重失职或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

9.1.5、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合同的；

9.1.6、因乙方原因，出现重大事件、导致重大舆情，给甲方及学校带来恶劣影响的（包



括但不限于发生消防安全、人身安全等）；

9.1.7、乙方以任何形式私自转包、转借给无关第三方的；

9.1.8、乙方公司破产重组或因重大问题被国家相关部门责令停业或冻结资产的；

9.1.9、乙方发生严重违法乱纪事件的；

9.2、年度合同期满，乙方不能认真履行合同或综合考评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续签，本合同终止；

9.3、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双方的原因而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本合同自动解除；

第十条、其他事项

10.1、本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若本合同内任何条文于法律下成为无效时，本合同其余条文之有效性、合法性及执行性不因此而受损。

10.2、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等的法律效力。

10.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服务合同期满后自然失效。

10.5、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0.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甲方：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单位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安定路 355 号

法定代表人：金衍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开 户 行：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开 户 行：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 格式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格式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格式 5 诚信声明
- 格式 6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格式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格式 8 响应函
- 格式 9 商务报价一览表
- 格式 10 项目管理、服务及其它人员情况表
- 格式 11 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 格式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可参考附件格式，无固定格式的格式自拟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教职工 体检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XJHFZC(2025)-074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格式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符合性审查		☐ 符合 ☐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符合 ☐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符合 ☐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符合 ☐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符合 ☐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符合 ☐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的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格式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其身份证号为_____为我供应商代理人，以本供应商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磋商、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格式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2022 年至 2024 年）在经营活动中 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 税收			是否依法缴 纳社会保障 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 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财务状况（最 近三年 2022 年至 2024 年）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号和传真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5 诚信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6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格式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自愿参加由贵公司组织的 采购文件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8 响 应 函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2、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应尽义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本次采购关于响应有效期的相关要求，且承诺响应有效期为响应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日历日）。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9 商务报价一览表（首次）

项目名称：

币 种：人民币

序号	名 称	报 价（元）	备 注
1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教职工体检服务项目	小写： 元/人 大写：	
2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按年签订	
3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注：报价包含的内容：：在服务期限内完成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教职工体检服务项目所包括的所有工作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按实际发生人数进行结算。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 年____月____ 日

注：1、供应商须按本商务报价一览表格式制作“最后报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自行带至磋商现场（线上提供），经磋商后由各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



格式 10 项目管理、服务及其它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负责内容	职称	执业资格	从业年限
项目负责人						
主检医师						
...						
参检医师						
...						
其他辅助人员						
...						

注：需完整反映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拟派人员信息，并提供相应证书，所提供的资料均附于本表后如合同、社保证明等，作为本表的附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1 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年份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身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评分表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六章、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初步评审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7）”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否则为不合格。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6）”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 https://xinjiang.chinatax.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
2	特定资格		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相当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证明文件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2	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做出响应。
		质量技术	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
		服务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注：以上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供应商初步评审不通过，未通过初审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二、详细评审内容

序号	评分项	评审标准	分值范围
1	报价 (20 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 价格分按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 ×10%×100。	20
2	业绩 (9 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同类项目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提供中标/入围/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等书面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得不得分。	9
3	反馈意见 (6 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同类项目服务反馈意见，每提供 1 个同类项目服务反馈意见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无用户反馈意见或者反馈意见不良的不得分。（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6
4	服务方案 (15)	提供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体检套餐、体检流程、设备耗材、组织架构、人员安排、场地安排等，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是否符合招标人实际要求进行横向比较，优秀者得 15 分，良好者得 10 分，一般者得 5 分。不满足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15
5	拟投入体检的仪器设备情况 (15 分)	根据各投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体检仪器设备数量、先进性、可靠性进行综合评审，根据投标人拟投入医疗设备情况进行打分，根据设备的种类、性能，设备的先进性、可靠性等内容进行横向比较，优秀者得 15 分，良好者得 10 分，一般者得 5 分。不满足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注：（1）大型核心设备和器械具备由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或认证机构出具的符合我国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材料。 （2）所用医疗仪器设备与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医疗仪器设备保持一致，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仪器设备清单，列明设备名称、品牌型号、使用年限、证明材料等相关内容。）	15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15 分)	（1）主检医师须具备副主任医师（含）以上资质，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参检医师均具备主治医师（含）以上资质，每提供一人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3）放射专业检查结果须由副主任医师（含）以上人员阅片，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4）高级职称（副主任医师和主任医师）占体检医师总数 50%以上，每超出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5）其他辅助人员、护士等具有相应的从业人员资质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 （注：提供详细人员名单，后附相应资质证书，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15

7	配套服务措施及售后方案 (15 分)	根据投标人拟定的配套服务措施及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体检数据化平台(含体检预约、体检结果查询下载等功能)附截图; (2) 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整体方案、体检结果分析建议、异常告知与处理、误诊漏诊应对方案); (3) 档案管理及保密措施; (4) 附加增值服务。 1) 配套服务措施及服务方案合理、可行程度高的,得 15 分; 2) 配套服务措施及服务方案较完善合理、可行程度较高,得 10 分; 3) 配套服务措施及服务方案合理、可行程度一般,得 5 分; 不满足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15
8	应急预案 (5 分)	体检过程中遇到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应对预案。较优得 5 分,一般得 3 分,较差 1 分。未提供应急预案不得分。	5
评审得分合计			100
注: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